|  |  |
| --- | --- |
| **理事会2019年会议 2019年6月10-20日，日内瓦** | logo_C_ |
|  |  |
|  |  |
| **议项：PL 1.7** | **文件 C19/81-C** |
| **2019年5月27日** |
| **原文：法文** |

|  |
| --- |
| 秘书长的说明 |
| 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提交的文稿 |
|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的拟议职责范围 |

我荣幸地向各理事国转呈**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提交的文稿。

秘书长  
 赵厚麟

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提交的文稿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的拟议职责范围

|  |
| --- |
| 概要  本文稿就《国际电信规则》（ITRs）专家组未来的职责范围提出了建议。  需采取行动  阿尔及利亚请理事会注意本文稿的内容并通过《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拟议职责范围的案文。  \_\_\_\_\_\_\_\_\_\_\_\_  参考文件  [第14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https://www.itu.int/en/council/Documents/basic-texts/RES-146-C.pdf) |

前言

《国际电信规则》（ITRs）是国际电联行政法规的组成部分，而且是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的补充。因此人们将其视作《组织法》和《公约》的法律条款，且此条约在其管辖范围内，制定了**向公众提供的国际电信服务及操作的一般原则**。

鉴于国际电信联盟是联合国负责电信/ICT业务的专门机构，而且能够在推广新兴技术统一框架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同时考虑到国际电联在推动国际合作以及成员国与全体利益攸关方开展协调方面发挥的职能，第14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做出决议部分提出：

– 应定期审议并修订《国际电信规则》

– 对《国际电信规则》进行全面审查，以便就与其相关的未来工作方向达成共识，

同一决议责成秘书长，再次召集向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放的《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负责进行《规则》的审议工作，其职责范围和工作方法由国际电联理事会确定；

此外，责成本届理事会会议审议并修订新的EG-ITRs的职责范围。

提案

新专家组的职责范围应明确有利于该组：

– 研究当前的电信运营背景，确定关乎成员国电信/ICT且具有国际意义的重大问题；

– 分析自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制定以来出现的新技术和新趋势；

– 考虑到对《国际电信规则》有影响的全权代表大会决议，并就未来可能的修订提出建议；

– 处理可以纳入《国际电信规则》修订案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案，特别是涉及网络安全、保护个人隐私、国际互连互通以及新兴技术的提案；

– 起草一份提交理事会2022年会议和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的报告。

\_\_\_\_\_\_\_\_\_\_\_\_\_\_\_\_